

证券代码：873100

证券简称：倍施特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4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1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1,025.8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34,862.9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764.5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8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2,047.52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230.09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6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7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7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殷，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卫宁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迪，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叶雷，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晓奇，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

署或复核过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殷、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晓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2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聘请容诚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